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90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9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99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1條 本補充規定依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之。

第2條 學業成績包含一般科目(含體育)、專業科目(含實習)、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。

第3條 成績考查採百分制評定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份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4條 計算各項(科)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，第二位均四捨五入。

第5條 有關實習成績與藝術領域及體育科目成績考查之評分比例為下：

一、實習成績之考查，依下列各款及評分標準辦理：

(一) 實習技能60%--含工作方法、成品或實驗結果、技能測驗及實驗報告。

(二) 職業道德30%--含工作勤惰、設備保養、學習態度及安全觀念。

(三) 相關知識10%--含日常考查、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。

二、藝術領域及體育科目成績考查，應含認知10%、技能60%及情意30%。

第6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：

一、日常考查：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，不定時以問答、報告、實驗、表演、鑑賞、實作、寫作、紙筆測驗、作業練習，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。

二、定期考查：定期考查係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；專業實習及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，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。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，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，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辦理。

三、成績評定：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40%，二次期中考查占該科成績之20%，期末考查占該科成績之20%。

第7條 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在學期間所有科目之學期成績(含重補修成績)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以修習總學分數除之。

第8條 另訂本校補考、重修學分、補修學分、延修實施要點。

第9條 學生遇公、病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參加定期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；非上述事由准假者，補考分數在六十分以下，以實得分數計算，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。

第10條 學生之德行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德行評量由導師綜合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紀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並依權責予以獎懲。

二、德行評量累計滿三大過者，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後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維持

原三大過者，得依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

三、導師初評學生德行其獎懲以嘉獎3次或警告3次範圍內為限。

四、學生出席考勤結果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學期中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，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，依本校「學生重讀、輔導轉學實施要點」規定處理。

第11 條 學生畢業其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一、畢業學分數至少160學分(實用技能學程為150學分)。

二、除規定必須及格之部定必修科目外，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85%。

三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60學分以上及格。

四、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45學分。

第12 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事宜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，本補充規定未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13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